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直属强封解字〔2020〕4号

汕尾市城区新科辉电子厂：

本机关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

1、查封决定（汕环强封决字〔2020〕4号）；2、扣押决定（汕环强扣决字〔 〕 号），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依法决定解除。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汕环强 决字〔 〕 号）所载的设施、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 的物品，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施锦

2020年9月14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

林海林

执法证号：

N206172

联系电话：

0660-3569904；

执法人员签名：

张秋霞

执法证号：

N219535

联系电话：

0660-3569904。

①白单归档
②红单交当事人
③绿单入库
④黄单存根